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黃宇明

電話：0422289111#69507

電子信箱：ming08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都住寓字第111016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100G_1110163221_ATTACH1.pdf、
387360100G_111016322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」指引，請
惠予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事項、第3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議決案及111年6月28日召開「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」會議記錄辦理。
- 二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基本精神為社區自治，本指引係屬參考性質，請各社區依照硬體設備條件、住戶使用電動車輛之需求，就社區建置公共車位設置充電設備、同意專有及約定專用車位設置充電設備、由社區申請設置專設電表及是否自訂規約之充電設備管理辦法；視社區最大共識進行評估，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。
- 三、詳情請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（首頁 > 業務項目 > 公寓大廈 > 公寓大廈相關法令及重要宣導），其中列有「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」，請社區至該網頁查詢。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11/07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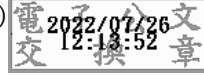


A71110020732 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使用管理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公寓大廈管理科)



裝

訂

線

